

X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許世英

讀例存疑卷四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讀例存疑

卷四十三刑律犯姦

目錄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讀例存疑卷四十三

原任刑部尚書 薛允升著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一百○強

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

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

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

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

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
依刁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
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

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

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袁氏濱律例條辨云律註內始強終和者仍以和論

此本律所無而增例未協也按註曰裂衣損膚及有

人聞知者為強此說是也然既以裂衣毀膚有人聞

知為始強之據又何所見衣破復完膚創仍復為終

和之據耶夫相愛為和女既愛之又何恨之而誣以

為強耶在被姦者必曰以強終在強者必曰以和終信彼乎信

此乎事屬暗昧訊者茫然勢必以自盡者為強而不自盡者為

和是率眾強而為和也夫死生亦大矣自非孔子之

所謂剛者誰能輕死女果清貞偶為強暴所污如浮

雲翳白日無所為非或上有舅姑下有孩稚此身甚

重先王原未嘗以必死責之而強者之罪則不可不

誅也今之有司大抵寬有罪誣名節以為陰德然則

不肖之人逆知女未必能死將惟強之是為而到官

後誣以終和則其計固已得矣或曰終和之據以叫

呼漸輕四鄰無聞者為和不知啼呼之聲果聞四鄰則姦且不成而強於何有強者大率華門蓬戶四鄰無聞而後敢肆行者也四鄰即或聞之又孰辨其聲之始終乎又誰質證之以陷人於死地乎然則始強終和亦終於無據而已矣律曰強者斬絞未成者流語無枝葉何等正大註中增以終和二字而行險僥倖者多按律文強者誅和者並杖凌暴之徒既已辱人而又引與同杖以眾辱之惡莫甚焉就使婦志不堅自念業已被污而稍為隱忍以免傳播其心亦大可哀矣較夫目挑心許互相鑽踰者罪當未減是始強終

和就使確鑿有據而男子擬杖猶輕女子擬杖已重愚以為律貴誅心強者女當死調者女不當死然而或死或不死則其所遭者異也在強者之心業已迫人於死雖女子不自盡其罪重調者之心本不欲迫人於死雖女子自盡其罪輕今例註重其所輕輕其所重似有可疑 按所議極為允當抑又有說焉律註祇言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應否以和姦科罪抑或酌減定擬並無明文若竟以和論是置初次強形於不問一體同科誠如此論所云未免失平假如強盜業已撞門入室事主不敢聲張任其取攜亦可

謂先強後竊耶總緣強姦罪名過重又事涉暗昧故
爲此調停之說耳然亦當另立專條或酌減一等問
擬滿流婦女仍照律不坐方爲允協 管見曰指姦
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招出姦夫者雖非姦所捕
獲仍依姦論足補律之未備 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之下總註有姦生男女卽責令收養之文與責令姦
夫收養一層參看

條例

一 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
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箇月杖
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
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姦職官妻男女均擬死罪未免太重而職官姦
軍民之妻止擬杖罪何嚴於責職官之妻而輕恕職
官耶殊不可解軍民相姦不分有夫無夫及和姦刁

竊均擬滿杖加枷已與律文不符而奴婢相竊又較凡竊爲輕軍民與官員之妾相竊僅擬滿杖似未平允 奴竊良人婦女者加凡竊一等良人竊他人婢者減凡竊一等奴婢相竊者以凡竊論官員之妾豈得較良人婦女爲輕 男女通竊唐律本係徒一年半明律改爲杖八十較唐律輕至數等例又改爲滿杖加枷以杖徒折枷之法計之則又重於徒一年半矣 竊惟此條原例似係指旗人而言且重在出征一層是以絞罪之外專言枷號鞭責並無杖徒之文後將出征一層刪去此例枷號似應一併節刪改徒

爲杖意在從輕例加枷號又似從重仍照唐律擬徒何不可之有

一輪竊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竊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竊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爲從同竊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竊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竊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竊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竊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竊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若夥謀輪竊未

成審有實據者為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五年定例嘉慶六年十三年修改一係嘉慶六年欽奉 諭旨因纂為例十九年修併咸豐元年改定

元律三男強姦一婦者皆處死婦人不坐

謹按原例為首斬決為從絞候是以云照光棍例分

別首從定擬此例於為從中又分出遣罪自應將照光棍例字刪去 姦不分首從名例已有明文此云分別首從與名例不符 輯註如數人同謀強姦一婦皆成姦則皆坐絞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絞與流皆本罪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強迹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蓋名例犯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應與此條參看 此條發黑龍江各犯同治九年均改為實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無庸以四千里為限見名例下數條同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强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

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爲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四十六年先後議准雍正十二年又經刑部議准安徽巡撫徐本條奏乾隆五年纂輯爲例嘉慶二十四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例似可併入前條之內無庸另立專條儻有
以下云云似應刪去以有誣告本律也至男子與婦
女究有不同和同雞姦卽與婦女同科似嫌未盡允
協 再此處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未成
擬以滿流與下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例文
不符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强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安徽巡撫徐本條奏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幼女以下似均應添入幼童二字律止言十二歲以下例又添十歲以上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

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刑部議覆四川巡撫鄂昌題徐良強姦趨氏未成用菜刀砍傷本婦及其子平復一

詞例存疑
案纂定條例嘉慶八年修改道光三年增定

謹按搶竊賊犯拒捕祇有金刃他物之分並無兇器
字樣此例添入兇器一層與各條俱屬參差鬪毆門
內載明兇器各項名目頗多姦盜事同一律不應此
條獨嚴原例所云兇器卽係指金刃而言未必係鬪
毆門內所載之鐵槍等類修例時未加刪改是以不
免參差竊盜事後拒捕雖刃傷不過擬徒圖姦調姦
未成之犯事後拒捕刃傷應捕之人是否依此例擬
軍抑仍照律加二等之處例未分明蓋不以登時非
登時分別擬罪而以強姦及圖姦調姦爲斷以致諸

多參差再圖姦調姦未成登時刃傷本婦及其親屬
與和姦刃傷應捉姦之人情事本屬相等而一擬絞
候一科充軍何也 圖姦調姦未成與竊盜未得財
情事相等竊盜未得財拒捕刃傷事主不能貸其死
罪調姦圖姦未成刃傷本婦及其夫與親屬反止問
擬充軍總緣疑於已成姦者爲姦夫未成姦者爲罪
人之說遂以調姦圖姦未成本婦尙未被污故得從
輕定擬也人命門內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一條
已屬錯誤此處錯以成錯終覺未甚允協強姦與調
姦圖姦不同猶盜中之分別強與竊也強盜未得財

與強姦未成均罪應擬流毆傷事主與刃傷本婦均應擬斬罪名大略相同竊盜未得財罪應擬笞調姦圖姦未成罪應擬杖惟臨時拒捕刃傷事主則應擬絞圖姦調姦祇問軍罪殊不可解蓋臨時拒捕惡其有行強之形是以一經刃傷卽應擬死若謂調姦圖姦並無兇暴情形彼竊盜未拒捕之先又何嘗有兇暴情形耶例文愈多而愈不能畫一矣 假如有兩案於此一係黑夜入人家行竊尙未得贓被事主扭住圖脫情急用刀砍傷事主逃逸一係黑夜入人室內拉住婦女調姦被婦女喊嚷用刀砍傷婦女逃逸

兩案情節相等而罪名則死生懸殊 從前並無圖姦調姦之說威逼門內但經調戲致本婦及其親屬自盡與強姦未成者一體同利卽將本婦及其親屬殺傷身死亦照強姦一例定擬不得因係圖姦調姦稍寬其罪况致本婦等自盡多係出於意外而持刀截傷本婦顯係有心逞兇且此等婦女本係清白良人與和姦之案婦女亦有罪名者不同乃刃傷和姦案內之親屬卽應擬絞而刃傷圖姦調姦案內之親屬反擬充軍殊嫌未協若謂調姦圖姦較和姦情節爲輕何以調姦致本夫本婦及其親屬自盡卽應擬

絞和姦致本夫及其父母自盡祇擬徒罪其餘親屬自盡並無罪名又何說耶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

縱容扣勒不用此例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江南道御史楊朝鼎條奏定例

謹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問擬斬絞見罪人拒捕門彼條刃傷之外兼言折傷此處祇言刃傷擬絞而未及折傷但彼條係屬除筆卽係指此例而言則折傷之亦

擬絞候夫何待言 竊盜刃傷事主如係臨時盜所及護賊格鬪則擬斬候棄財逃走及未得財等項則擬絞候事後拒捕則加等擬以徒流此云照竊盜拒捕律擬絞監候則不分臨時及是否姦所矣殺死姦夫旣以是否姦所登時爲本夫及姦夫罪名輕重之分則姦夫拒捕似亦應以是否臨時姦所爲斬絞監候之別况旣照竊盜例定擬何以又彼此互相參差耶殊不可解姦與盜本係分列兩門罪名各不相等此例旣將姦盜二項拒捕修改一律而別條仍屬參差殊不畫一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刑部審擬廖以儀強姦十一歲幼女未成一案附請定例乾隆三十二年嘉慶十三年十七年二十四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同治九年又改爲實發煙瘴充軍無庸以足四千里爲限見名例

謹按此條原例祇有強姦幼女並無幼童字樣以強姦幼童未成另有流三千里例文故也見上惡徒夥衆條乾隆三十二年添入幼童一項與幼女一例同

科將彼條漏未刪改遂致一爲奴一流三千里殊嫌參差 此條原係發遣黑龍江嘉慶九年分別民人發往爲奴旗人發往當差十九年因調劑遣犯改發回城爲奴旗人仍發黑龍江當差二十四年調劑回疆遣犯又改發四省煙瘴充軍旗人仍發黑龍江當差何時均改爲煙瘴充軍例無明文查道光五年修改之例旗人犯強姦等項均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見犯罪免發遣門自係照彼條刪改矣此類甚多均應參看

一川省咽喉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

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吳士端奏准定例

謹按輪姦本例首斬決次絞候未姦者遣此同行未姦亦擬絞罪因係咽喉匪是以從嚴辦理與搶奪相同乃此處標明咽喉匪而彼處又刪去咽喉匪改爲川省匪徒殊屬參差

一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遵旨恭纂爲例原載威逼人致死門內乾隆四十二年移改

謹按致死人命似係指被姦身死而言若羞忿自盡是否一例同科記與強姦各條參看上條亦應參看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別故拒絕與悔過自新不同原奏有秋審入於

情實之語定例時未經纂入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此條係嘉慶十二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此因逆倫而加重也 例專言謀殺若因爭姦毆斃其父卽與此例不符惟謀殺與毆死父母均應凌遲似應將謀殺改爲殺死 毆期親尊長門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鬪卑幼將尊長刃傷罪干立決者將爭姦之尊長擬流姦婦並無加重明文 又殺死姦夫門姦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羅寸磔者斬決均應與此條參看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爲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爲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

監候爲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會否加功
問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
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由本門輪姦良人婦女例內摘
出另纂爲例二十二年道光六年修改二十五年改
定

謹按強姦犯姦婦女已成殺死本婦斬決與此條同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令自盡發遣爲奴比此條爲

輕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殺死本婦斬決與此條同
致本婦自盡亦較此條稍輕 強姦良婦已成律應
擬絞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律例無文向俱減等擬流
輪姦究較強姦爲重僅擬遣罪似嫌太輕 犯姦婦
女雖較良婦爲輕未成較已成爲尤輕惟致令自盡
則已釀成人命矣首遣從徒似嫌輕縱 輪姦良婦
及犯姦婦女分別已成未成並殺死本婦及致令自
盡均有治罪明文強姦良婦及犯姦婦女殺死本婦
及致令自盡有與輪姦罪名相同者亦有比輪姦罪
名爲輕者其強姦犯姦婦女已成未成例無明文似

詞例存疑
應添入並將強姦已成殺死本婦二條均移於此門之內記參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卽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卽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卽稟官及稟官不卽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此條係乾隆十年刑部議覆通政使張若靄條奏定例

謹按照例議處原奏謂違令例也 此等例文殊覺

煩瑣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

姦夫者本夫杖一百
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強者姦夫斬監候

候 ○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

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決姦婦各絞惟出嫁祖

叔姑監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 ○

候絞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麻親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

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各決姦婦各斬強者姦 ○

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

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
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此仍明律末句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
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
軍

此條係前明舊例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
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又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
在前附例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謹按此指和姦而言由徒罪加擬充軍也前明此類

甚多

示掌云兩姨姑舅姊妹為婚既奉定例聽從民便則
 姦兩姨姑舅姊妹似應凡論若仍照姦總麻親之例
 擬軍似與聽從為婚之例意未符輯註謂似可酌請
 減徒律例通考謂應照凡姦加一等自屬情法之平
 而外姻總麻以上親之妻並無服制亦擬軍罪殊嫌
 未協親屬相姦於凡人杖罪上加擬滿徒已屬從重
 例於滿徒上復加發充軍是較律又加數等矣乃獨
 將姦夫充軍姦婦仍擬徒收贖亦屬參差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調
 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
 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前明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尚書胡世甯題
 為申明律例再乞明旨欽定以便遵守事奉旨是今
 後親屬犯姦未成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為定
 例乾隆五年查依律問罪下既有發近邊充軍之文
 其依律問罪四字係屬閒文謹擬刪去
按明例如
 此者甚多此
 處改而別處仍
 照舊亦不畫一六十年改定

輯註考此例之由來緣本律強姦下無未成姦之文
 恐人不分已未成姦並擬斬罪故著此例謂強姦未

成罪止於流但親屬不可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擬入死故發近邊充軍情罪乃盡

謹按親屬相姦較凡人爲重故強姦者斬亦較凡人爲重例以未成者擬軍係補律文之未備然必分別應死不應死以爲邊遠近邊之等第似可不必至調姦本係律內所無例亦係酌擬枷杖親屬有犯原可酌量定擬似無庸定立專條 親屬犯姦律雖較嚴而事涉暗昧恐不免有誣捏情弊况調姦尤無確據乃因一語褻狎遽坐以流徒罪名似於情理未協蓋業已成姦自屬恩不掩義而僅止調戲尙可法外原

情古人不立此等科條非疏漏也原以父子伯叔兄弟均係骨肉至親未可全以法律相繩亦以忠厚待人之意耳卽如父兄調戲子弟之妻照此例問擬卽應滿流在父兄固屬罪無可辭而試問子弟之心安乎否耶爲子弟者將代伊妻伸訴抑代父兄隱諱乎卽不然或袖手旁觀坐視不理乎且由何人告官何人質證耶其婦女仍給親屬完聚抑令離異歸宗耶種種窒礙難通殊覺未盡允協似不如仍刪去此層爲妥 古人之法簡後世之法詳古人之所不言者俱有至理於言外細求之自可得其意旨後世事事

求備於古人之所不言者而亦言之遂不免有窒礙難通之處凡例皆然此特其一端耳 親屬調姦論法雖應重於凡人論情究與凡人不同未可執一而論也 和姦本罪律有僅止擬徒者調姦未成卽擬滿徒調姦總麻兄弟之女未成照同族無服之親論不過問擬枷杖調姦總表兄弟之妻卽應擬徒殊未允協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此條係乾隆元年議覆福建巡撫倫達理條奏定例

謹按此較凡姦多枷號十日凡人和姦律杖八十無服之親律杖一百較凡姦已加二等此處枷號四十二日是較凡姦亦加二等矣惟姦無服親之妾作何減法是否枷杖並減抑枷減而杖不減之處例無明文存以俟參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候 ○ 强姦子婦

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强姦未成例科斷 ○ 義子誣執義父欺姦 ○ 嫂誣執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

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

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

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

雇工人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元年七年十二年二十三年節次題准之例二十七年纂定原載犯姦門內雍正三年分出纂爲此例

瑣言曰律言奴雇毆家長則有家長毆奴雇之律此言奴雇姦家長妻不言家長姦奴雇工之妻者豈律故遺之哉蓋家長之於奴雇本無倫理徒以良賤尊卑相事使若家長等姦奴雇之妻者是尊者降而自

卑長者降而自賤其辱身已甚矣在婢又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故律不著罪各問不應杖罪爲當

謹按律不分奴與雇工人一體同科例止言奴而無雇工人似嫌參差家長之妾與衆奴僕有犯以凡人論生有子女者以期親論見鬪毆問此條既不分別是否生有子女彼條以生有子女區別罪名之處似未畫一上層較律加重下層又未免過輕僕婦雖賤亦有名節家長與之通姦不正甚矣僅擬笞罪似嫌太寬姦婦應科何罪例無明文是否照凡姦科斷

抑係一併擬笞之處記參 此條定擬笞罪之意不

過因殺死奴僕較凡人輕至數等則與僕婦通姦似亦不應與凡人同科惟殺罪究與姦罪不同殺死容有勿論者豈姦罪亦可勿論耶唐律姦他人部曲妻襍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而無已家部曲等妻疏議云明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也部曲且然奴婢更無論矣瑣言謂問不應此律之所由昉也 漢律姦妻婢者厥罪曰姦罰金四兩唐律不載明律祇有双姦家長妻女等項治罪明文而無家長姦奴婢之語蓋無罪可科故不言也例亦祇有姦家下人有夫

之婦及親屬姦奴雇妻二條餘亦未見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刑部議覆河南巡撫蔣炳題楊有圖姦期親服屬雇工人曹三之妻赤氏未成致氏自縊一案纂為定例

謹按此例蓋於凡人絞罪上減一等也若家長有犯應擬何罪例無明文 家長之期親毆死奴婢徒一年毆死雇工人滿徒毆總麻大小功親之奴婢死者滿徒毆雇工人至死者絞鬪毆律內原有分別並非

概不應抵楊有一案因死係期親服屬雇工人之妻毆死律止擬徒是以因姦致令自盡亦可減等擬罪若總功親之雇工人毆死即應擬絞因姦致令自盡豈能一概減軍緣因姦致令自盡例文太嚴故此例亦未能分晰敘明也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姦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覆山西巡撫明興咨

刑閏月子持刀強姦雇主賈伯衡之母梁氏未成一
案纂輯爲例嘉慶十四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較律加重者 強姦未成律不與已成同科
惟強盜律有因盜而姦不論成姦與否擬斬之語此
外並不多見雖親屬有犯亦特定有強姦未成專條
不論已未成姦祇此一條耳 姦家長之妾言奴而
不言雇工人此條雇工人與奴同科應與上條參看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

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

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

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强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
爲民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
定

謹按與贖刑一條參看律祇言僧道犯姦例又補出
挾妓飲酒較官吏治罪尤重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
兩箇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
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

兩箇月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奏准定例

謹按杖徒罪名係照律加等者也枷號兩月則照例加等矣因係僧道等類而嚴之也應與別條參看別條係照律加罪此則照例加罪係專為僧道尼僧女冠而設凡人仍以凡姦論矣然僧道加枷號可也尼僧女冠亦加枷號可乎此例殊覺無謂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良人

姦他人婢者

男婦各

減凡姦一等

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

杖一百流

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增定

謹按軍民相姦例應滿杖加枷號一箇月奴婢相姦例不分一主各主均杖一百此所云加減一等自係照律和刁有夫無夫而言惟既纂定條例豈得置之不論上條僧道犯姦係兼律例言之此條若照律科

罪奴姦良人婦女如係和姦則僅擬九十較奴婢相姦治罪反輕若照例減等則良人姦他人婢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較奴婢相姦治罪反重合觀諸律益知加擬枷號之非是 唐律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部曲等徒二年明律加凡姦一等杖九十無部曲一層唐律姦官私婢杖九十明律減凡一等杖七十唐律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無夫徒二年有夫徒二年半明律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無夫杖一百有夫徒一年雖加二等比唐律尙輕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加凡姦二等也婦女以凡姦論明律亦加凡姦罪二等而實各輕數等例又改姦罪爲滿杖加枷而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僧道尼僧女冠定有枷號專條餘俱不言則更諸多紛歧矣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

官員字孫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載貢舉非其人門雍正五年移附此律

謹按此專爲生監而設應與買良爲娼門無稽之徒及生監窩頓流娼一條參看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
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
人官子女歸宗

此仍明律

條例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柳號三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人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謹按既擬充軍又加枷號三月似嫌太重儻係婦女應否實發之處記參 領賣婦人自係指當官價賣而言現在例應當官價賣者絕少

殺死姦夫門內載有專條此例

亦屬虛設

一凡無藉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爲日無幾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一年刪併

謹按此專言窩娼之罪

一京城內外拿獲窩娼並開設輓棚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鄰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輓棚及被拿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鄰保笞四十若房主鄰佑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窩娼開設輓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儻係官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

前例治罪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奉 旨纂為定例

謹按此專言房主之罪與賭博及私鑄案內各條參看

謹按男子拒姦殺人有例和同鷄姦有例而無男子賣姦之條開設軟棚其即男子賣姦之處乎特例未明言之耳與窩娼並論蓋可知已

宋周密癸辛襍志云書傳所載龍陽君彌子瑕之事甚醜至漢則有籍孺鄧通韓嫣董賢之徒史臣贊之曰柔曼之傾國非獨女德蓋亦有男色焉聞東都盛

時無賴男子亦用此以圖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

男子為娼者杖一百賞錢五十貫吳俗此風尤盛皆傅脂粉盛裝飾善針指呼謂亦如婦人以之求食其為首者號師巫行頭凡府有不男之訟則呼使驗之敗壞風俗莫甚於此然未見有舉舊條以禁止之者豈以其言之醜故耶

紀氏昉槐西襍志謂變童始黃帝比頑童見尚書逸周書稱美男破老殆指是乎周禮有不男之訟疑其亦指此事也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親女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與人

通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外仍將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擬毋庸枷號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杖八十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爲娼爲優賣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宿娼狎優之人亦照此例同擬枷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嘉慶十四年修改
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原例買良家子女作妾並義女等項名目本爲賣姦起見與買良爲娼何異故於杖罪外加以枷號卽係科以買良爲娼之罪也改定之例凡縱容親女等項均加枷號似非原定此例之本意知情賣者與同罪如係祖父母父母亦枷號三箇月徒三年矣甚屬非是略賣子孫爲奴婢律止杖八十故殺子孫亦罪止徒一年此則滿徒加枷不特重於略賣且較故殺加至數等矣 媒合人減一等則應杖九十徒二
年半枷號應若干日未經敘明然例雖嚴而案絕少

亦虛文耳 男子自行起意為優若並未賣姦則無罪可科矣 優不禁而獨禁娼未見娼遂少於優也

本朝罷教坊司改各省樂戶係革前明之弊政並非通娼妓一概革除也歷代所不能禁者而必立重法以繩之似可不必然究其實百分中又何能禁絕一分耶徒為土棍吏胥開得規包庇之門而已 再如娼優於犯案枷責之後能令其改業為良民乎不過仍為娼優而已徒設科條無謂也 律有文武官員宿娼狎優之罪而不及凡人以無罪可科也此例凡宿娼狎優之人均照凡姦例擬杖一百枷號一月

是較官員科罪反重矣且同係宿娼狎優買自良人者擬杖八十自行起意賣姦者滿杖加枷縱容亦同尤覺參差 娼妓本與良人婦女不同宿娼者與姦良人婦女同科已嫌未協且良人姦他人婢者尚應減科例亦不加枷號宿娼者反與凡姦同罪亦嫌未盡平允 再娼優與奴婢均係下賤之流買良為奴婢例所不禁而買良為娼優較律加至數等豈價買之奴婢竟無清白良民乎 再犯姦罪名唐在襍律不過寥寥數條耳明律則較多矣而例則較律為尤多本門賅載不盡者威逼致死門又不憚詳晰言之